

「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」問答集

Q1：本方案如何計算期程及使用額度上限？

A1：方案執行期程皆由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且每人每年 4 萬元。以年度計算額度上限，非以治療療程計算額度上限。

Q2：已於 A 醫院申請使用「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」，是否可於 B 醫院申請使用「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」？

A2：可以，兩方案為獨立方案，爰不影響各補助經費申請。

Q3：原為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者，且不具經濟弱勢，因而無法使用補助，在結束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後，自行前往就醫，是否可申請本補助方案？

A3：可以，本案例於結束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後屬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，得申請使用本補助方案。

Q4：酒癮藥物治療僅補助 Naltrexone、Acamprosate，及 Disulfiram 等 3 款藥物，是否可放寬補助因酒精使用障礙症另伴隨之焦慮、憂鬱等精神症狀，及急性戒斷症狀治療藥物？

A4：依社團法人台灣成癮學會建議，Naltrexone、Acamprosate 及 Disulfiram 為治療酒精使用障礙症之藥物，考量該等藥物價格較高，爰優先納入補助。